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中心大局，彰显使命担当，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上彰显检察作为，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上彰显检察温度。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碑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等案件进行侦查。

5.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6.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9.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10.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4.负责全院案件管理工作。

15.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6.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7.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8.承办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10个部室，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法警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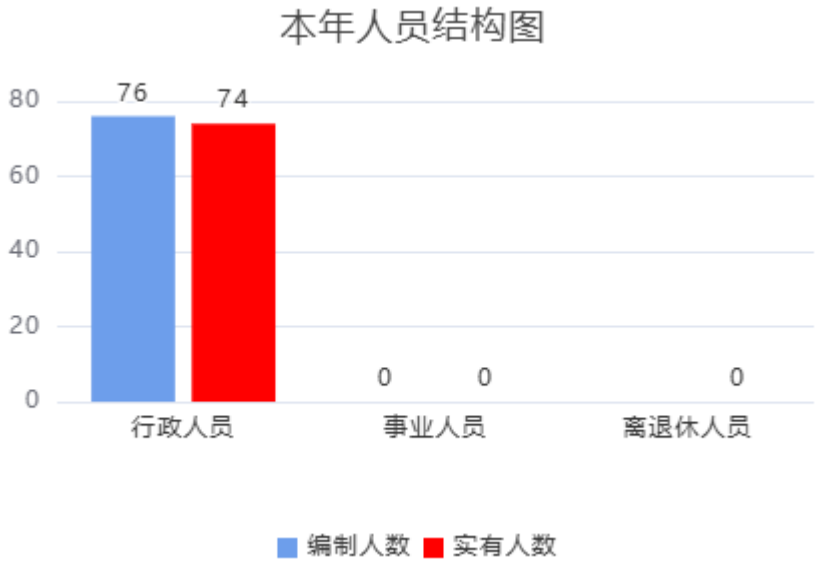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6人，其中行政编制7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4人，其中行政7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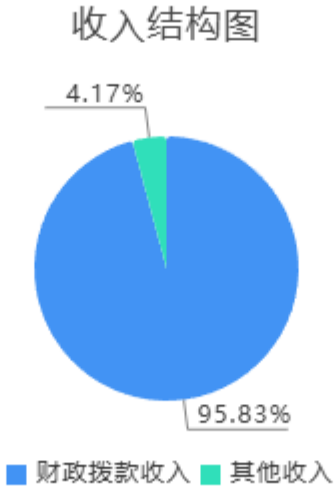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03.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9.10万元，下降4.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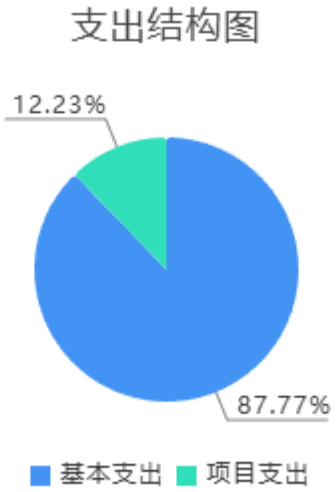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0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0.43万元，占95.83%；其他收入112.68万元，占4.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0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2.55万元，占87.77%；项目支出330.56万元，占12.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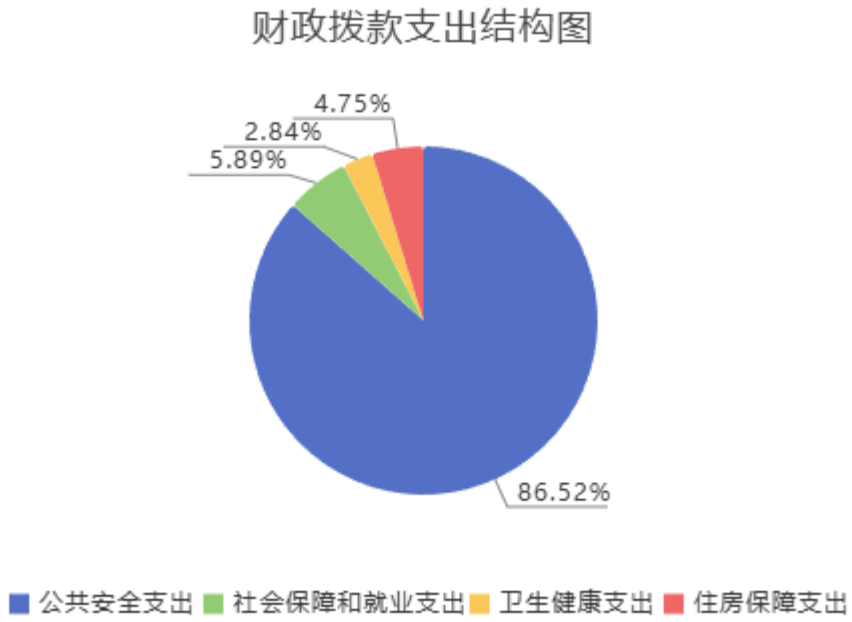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90.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74.44万元，下降6.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50.22万元，支出决算2,59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44万元，下降6.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843.24万元，支出决算1,91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97.68万元，支出决算30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司法救助人数较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77万元，支出决算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支出项目未全额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7.12万元，支出决算13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支出项目未全额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支出项目未全额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81万元，支出决算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支出项目未全额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7.29万元，支出决算3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支出项目未全额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6.26万元，支出决算3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3.05万元，支出决算12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59.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047.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1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60万元，支出决算17.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费用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39万元，支出决算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21万元，支出决算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费用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4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减少。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2.59万元，支出决算21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9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办理案件数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结案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办案业务开展时间、案件办结时间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为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社会满意度较高。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52.3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2703.11万元，全年执行数2703.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

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仅仅把绩效管理工作当作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一项工作，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没有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二是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没有针对检察业务特点设置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单纯从案件数量来考核缺乏整体性与科学性，无法保证考核结果的有效度与可信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已完成	2250.75	2250.75	0	2250.75	2250.75	0	—	100.00%	—
	任务2：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	已完成	452.36	339.68	112.68	452.36	339.68	112.68	—	100.00%	—
	金额合计			2703.11	2590.43	112.68	2703.11	2590.43	112.68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人员类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正常开支 目标2：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目标3：保障物业及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4：保障临聘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保正常发放缴纳						目标1完成情况：人员类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足额保障 目标2完成情况：已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目标3完成情况：已保障物业及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4完成情况：已保障临聘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保正常发放缴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1：人均经费保障标准	3.5万元/年			3.5万元/年			3	3	
			指标2：办案业务费保障标准	500元/件			500元/件			3	3	
			指标3：聘用制书记员保障标准	9.93万元/年			9.93万元/年			4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检察院政法干警人数	73人			73人			4	4	
			指标2：全年办理案件数	≥2200件			≥2200件			4	4	
			指标3：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5人			35人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需求保障	合格			合格			4	4	
			指标2：结案率	≥90%			0.92			4	3	
			指标3：聘用制书记员录取	考试合格			考试合格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办案业务开展时间	1-12月			1-12月			5	5	
			指标2：案件办结时间	7天			7天			5	5	
			指标3：聘用制书记员保障时间	全年			全年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执法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指标2：人民对检察业务工作知晓率	≥90%			0.95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0.96			3	3	
			指标2：检察院政法干警满意度	≥95%			0.98			3	3	
			指标3：上级单位对检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0.94			4	4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业务办案、技术侦察综合楼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910.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3.75%，主要用于检察院政法干警及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515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53.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2.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3.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3.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03.11	总计	60	2,70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3.11	2,590.43					11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80	2,241.12					112.68
20404	检察	2,352.22	2,239.53					112.68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3.24	1,910.56					112.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71	309.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7	19.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	1.5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9	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7	15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0	15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	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5	13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9	7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9	7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3	37.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6	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12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5	12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5	12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3.11	2,372.55	33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80	2,023.24	330.56			
20404	检察	2,352.22	2,023.24	328.9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3.24	2,023.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71		309.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7		19.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		1.5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9		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7	15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0	15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	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5	13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9	7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9	7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3	37.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6	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12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5	12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5	12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1.12	2,241.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67	15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9	7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05	12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0.43	2,590.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590.43	合计	64	2,590.43	2,59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90.43	2,259.87	33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12	1,910.56	330.56
20404	检察	2,239.53	1,910.56	328.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0.56	1,910.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71		309.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7		19.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		1.5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9		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7	15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0	15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	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5	13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9	7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9	7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3	37.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6	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12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5	12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5	12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8.17	30201	办公费	30.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4.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8.6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3.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75	30207	邮电费	3.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8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0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1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			
人员经费合计		2,047.27	公用经费合计					21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60		17.60	11.39	6.21			
决算数	17.60		17.60	11.39	6.21			2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碑检函〔2026〕1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我院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我院2025年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具体四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

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成本指标	10	9
产出指标	40	39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8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10个部室。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截止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6人，其中行政编制76人；实有人员74人，其中行政74人，未超编。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工作任务：西安市碑林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部署要求，践行人民至上，深化能动履

职，做实诉源治理，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事前评估、优化绩效目标、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加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深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等全过程绩效业务工作，提升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效力；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办公室负责院内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业务科室及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

2025年度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2703.11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作用。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2025年度预算总额2703.11万元，支出总额2703.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上看全年办理案件数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从质量上来看结案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从时效上来看办案业务开展时间、案件办结时间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上来看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社会满意度较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我院无200万元以上（含）预算项目。200万元以下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办案业务费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足额保障办公室、政治部人员差旅费、资料费及新入职公务员培训费支出。

综合管理费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保障我院物业及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临聘人员经费（实有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保障临聘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有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保障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及时发放。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没有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

二是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没有针对检察业务特点设置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单纯从案件数量来考核缺乏整体性与科学性，无法保证考核结果的有效度与可信度。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二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实施。

附：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3 月 31 日